

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 02270005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270005 号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利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利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利民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110001650271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110101310062
田晓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双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双吉 79.5064%股权,其中:以 9,29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双吉 36.3146%股权,以 13,91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许惠朝等其他股东持有的河北双吉 43.1918%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3,213.00 万元,拟变更基础原料项目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行筹措,同时终止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建设;2017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公司与河北双吉、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许惠朝及其他 47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河北双吉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与河北双吉、许惠朝等关于河北双吉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生效。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 23,213.00 万元人民币划入指定银行账户并履行了本次并购的相关义务。河北双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许惠朝及其他 4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承诺业绩指标:

河北双吉 2017 年实现净利润(该净利润系指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若在 2017、2018、2019 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300 万元，视同完成经营业绩指标。

2、业绩补偿

若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由原股东给予公司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补偿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的河北双吉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41,750,557.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35,905.73 元；完成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 3,70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的河北双吉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8,986,278.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4,649.23 元；未完成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 4,100 万元，差额为 22,355,350.77 元。

许惠朝及其他 42 名自然人股东未完成对河北双吉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许惠朝及其他 42 名自然人股东的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37,000,000 元+41,000,000 元)-(41,750,557.97 元+18,644,649.23 元)
=17,604,792.80 元。

公司将督促河北双吉业绩承诺相关人员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